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曾麗靜
聯絡電話：8590-2770
電子信箱：hygiene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10146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10146316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23條、24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以勞安1字第10101463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3條、24條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職業訓練局、勞工安全衛生處(均含附件)

101/10/08
10:08:58